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智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品妤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7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智簡字第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品妤明知渠蝦皮購物平台以帳號「mickeystore」（賣場名稱Eily beauty）所販售之「磨甲機」商品，在網頁上所張貼之商品圖片共4張（下稱本案圖片），為告訴人莎夏美學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、美術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由其利用電腦於網路下載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、於114年8月25日前在告訴人之蝦皮帳號「seven00000000」（賣場名稱莎夏美學美甲用品專賣）刊登廣告使用之本案圖片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公開傳輸本案圖片，作為銷售商品所用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
02 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
03 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4 告訴，有卷附撤回告訴聲請狀可考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10 法官 陳 箐
11 法官 黃庭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蘇千雅